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I)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與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V) 與以貸款墊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有關出售集團、銷售貸款及貸款墊款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有關出售集團、銷售貸款及貸款墊款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